

#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街1号；

孙日贵，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周路东首，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周路东首，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吴明凤，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孚日股份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关联方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孚日股份资金的情形，累计占用资金金额为31.9亿元，目前已全额归还。上述关联方均受孚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孙日贵控制。

### **二、违规担保事项**

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孚日股份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孚日控股、孚日控股的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合计4.46亿元，目前相关保证责任已解除。

孚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6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8.3.4条和本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的规定。

孚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孙日贵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孚日股份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3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

孚日股份总经理吴明凤、时任财务总监张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4条

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3.1.10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孙日贵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吴明凤、张萌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孙日贵、吴明凤、张萌、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孚日股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22日

